|  |
| --- |
|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
| 轻工学〔2023〕5号 |
|  |

|  |
| --- |
| **轻工与食品学院本科生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

为贯彻落实《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试行）》和学校“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总结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增强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班风的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科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细则。

**一、评选对象**

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数的10%。具体名额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分配给学院。名额充足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每个年级一个推荐名额；可推荐名额不足年级数的情况下，优先分配二年级和三年级，每个年级原则上分配不超过一个推荐名额。

**二、评选基本条件**

1、班委会班子的产生符合程序，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团支部委员会议、班委会、团支部大会、班会），并有记录。

2、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出勤率和学年学习成绩、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均列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学年重修率、学业警示率均低于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

4、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达标率和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均列所在学院前列。

5、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社会活动，全班学年社会实践成绩列所在学院前列。

6、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班级活动内容健康，丰富多彩，富有创新精神；全班同学能积极主动地参加校、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7、能及时主动地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并有实绩。

8、全班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评选学年内全班无人受到学校处分。

9、已获当年度省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三、申请和评审程序**

学院成立轻工与食品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各类评审评比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综合考虑班级班风学风、学术成果、成员获奖等情况拟定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评选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汇总、审批。

以上实施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3年10月25日